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独立董事余鹏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非关联董事刘健成、李东方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余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余鹏

2021年12月16日